

孩童奉獻禮意義與須知

聖經教導

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家，聖經說：

- 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 22:6)
- 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」(詩 127:3)
- 「你們作父親的...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(弗 6:4)

禮儀及意義

教會每年均舉行「孩童奉獻禮」，讓弟兄姊妹表明：

1. 願意在神和人面前見證神的恩典，並肯定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；
2. 願意靠著神的恩典在生活上盡心養育兒女，在信仰上提攜他們在基督裡成長；
3. 願意神救恩的約透過父母臨到兒女們身上。

已完成孩童奉獻禮的孩童，隨即成為本教會的兒童會友。

年齡

未滿 16 歲或以下者

申請人

申請人必須為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，並為本教會的會友。

過程

1. 申請人填寫孩童奉獻禮申請表，並交還堂會教牧同工。
2. 出席孩童奉獻禮之家長班。
3. 經牧養委員會委派的長執教牧約見。
4. 由牧委會推薦單位堂執事會通過接納。
5. 在教會聚會中舉行孩童奉獻禮。